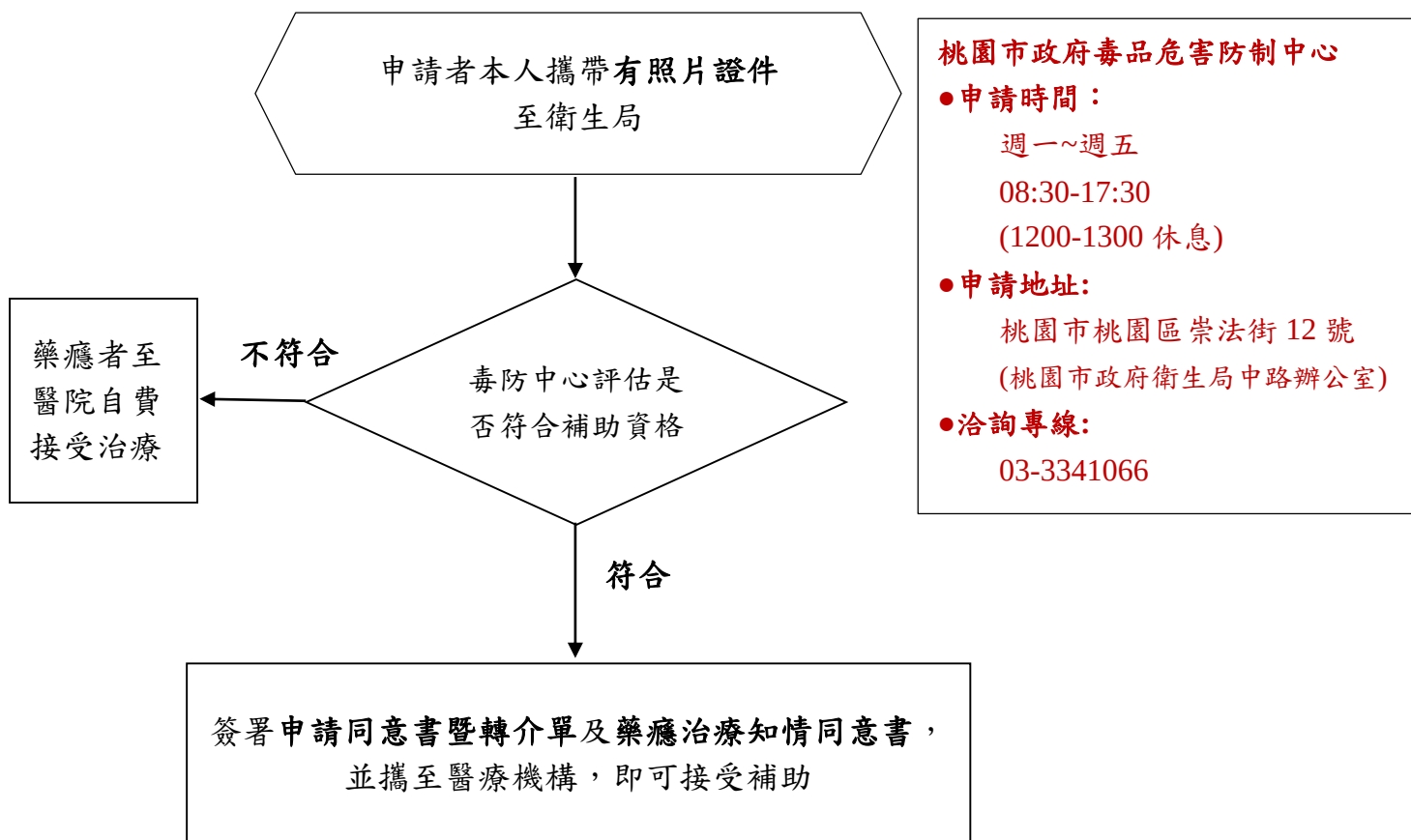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(替代治療、心理治療及其他類型藥癮治療)補助方案

補助申請流程



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本方案者，看診前請先至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12 號)進行面談，面談人員評估符合補助資格後，申請人再持補助費用申請同意書暨轉介單至醫院看診，若已自費看診後才申請者，已支付之醫療費不予退還。
- 2、接受補助者，若開始治療後自行中斷治療(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、參加美沙冬治療無故未到院服藥超過 14 天、參加丁基原啡因治療超過應回診日 28 天)，本中心即撤銷補助資格，撤銷後 90 天內暫停補助。於撤銷補助資格隔天起算 90 日後，若有補助需求，需再次至本中心申請。
- 3、本方案僅限於 1 間醫療院所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，若需更換醫院須由原醫院轉診。
- 4、藥癮治療為自費醫療項目，本方案提供部分補助，接受治療者仍需部分負擔，實際負擔金額依各家醫院及實際醫療處遇而有不同，就醫當次若屬健保醫療項目則不予補助。